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30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48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

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完成,确定的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

价格为15.07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

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

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业(分类代码为C17)”最近

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

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

分别为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7日和2020年2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

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3月2日,原定于2020

年2月11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3月3日,并推迟刊登《江苏聚

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

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

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

投资者请接15.07元/股在2020年3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3月

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

有参与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

申购最高部分无效报价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

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

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5日(T+2

)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

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

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

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

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

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

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

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

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

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

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

若如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

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

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

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申购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

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

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量

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

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聚杰微纤所

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截至2020年2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2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18年静态市盈率 |
|--------|------|------------------------------|----------------|------------|
| 603055 | 华鲁新材 | 6.63                         | 0.60           | 11.05      |
| 300658 | 冠捷股份 | 15.64                        | 0.22           | 71.09      |
| 300577 | 开润股份 | 35.88                        | 0.70           | 51.26      |
| 平均值    |      |                              |                | 44.47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5日

本次发行价格15.07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

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

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

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

分别为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7日和2020年2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

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

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

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

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

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

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7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

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

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

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3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

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

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

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大会召

开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吉比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

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吉比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比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

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使用募集

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7,500.00 | 25,277.00 | 251.97 | 12,228.00 |
| 合计 |        | 37,500.00 | 25,277.00 | 251.97 | 12,228.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亏损(%)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货币资金(%)